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干昭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